

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個人		營利事業			
欠繳金額 (新臺幣)		限制出境條件	欠繳金額 (新臺幣)		限制出境條件
已確定	未確定		已確定	未確定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五十萬元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限制其出境。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九百萬元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五百萬元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一) 出國頻繁。 (二) 長期滯留國外。 (三) 行蹤不明。 (四)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六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	九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一) 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 (二) 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國頻繁。 (三) 營利事業負責人長期滯留國外。 (四) 營利事業負責人行蹤不明。 (五)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一千萬元以上	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者，限制其出境。	二千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上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者，限制其負責人出境。